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

-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市價委託應告知市價委託單風險或於開戶時告知並於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列明市價委託單風險訂定之。
- 二、台端於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如欲進行市價委託，委託前應審慎評估市價單風險，其成交價格可能產生偏離情形，其偏離情形可能超出交易人之預期，如造成帳戶權益損失(包含 over loss)均由台端承受。

此致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期貨帳號：_____

委託人(聲明人)：_____ (原留印鑑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	主管	經辦	營業主管	營業員
期貨				